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报批公示稿

项目名称：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6 月

声 明

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对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报告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食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表）报批稿全本。

我们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

我们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长宁路 1018 号 6013-6019B

邮编：200042

电话：13032125609

传真：/

E-mail：/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22 号

邮编：200052

电话：021-62803801

传真：021-62809918

E-mail：CNEMS@vip.changning.sh.cn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本报告共 9 页)

项目名称: 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单位公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报告审定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5、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技术室联系。
- 6、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22 号

邮编: 200052

电话: 021-62803801

传真: 021-62809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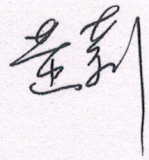
E-mail: CNEMS@vip.changning.sh.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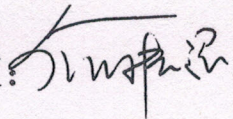
承担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林耀平

项目负责人: 欧阳钧

报告编写人: 欧阳钧

审 核:  日期: 2017年 6 月 21 日

审 定:  日期: 2017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1 概况 5

2 污染物主要来源及治理情况 5

 2.1 废水来源及治理情况 5

 2.2 废气来源及治理情况 5

 2.3 噪声来源及治理情况 6

3 环评批复要求 6

4 验收监测考核标准 7

5 监测方案 7

 5.1 废气监测方案 7

6 监测结果 7

 6.1 验收期间工况 7

 6.2 废气监测结果 8

7 结论 8

8 附图 9

1 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长宁路 1018 号“龙之梦购物中心”六层 6103-6109B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

“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号“龙之梦购物中心”六层 号，由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产权方“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场所进行建设。本项目经营范围：中餐（饭、酒、菜、饮料、干湿点）。

根据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总局环监[2000]38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要求，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2017年5月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本报告。

2 污染物主要来源及治理情况

2.1 废水来源及治理情况

该项目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厨房、洗消间和卫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含油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再通过大楼 6103-6109A 号隔油池二次处理后，随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废水不做监测。

2.2 废气来源及治理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经营内容和经营规模，安装 2 台由上海知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Like Air-G-15 高效异味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90\%$ ）对本项目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

表 2-1 油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表

净化装置名称	污染因子名称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排气管道 尺寸 (mm)	排放 高度 (m)
Like Air-G-15 高效异味 净化器	油烟气	15000	500x800	37

2.3 噪声来源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使用大楼提供的中央空调，因此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炉灶等厨房设备和油烟排风机。炒炉等厨房设备均置于厨房区域内，经过建筑隔声以及采取减震措施，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使用的设备通过合理选型、噪声经专业隔声减振设计处理，各风口及风管采取消声措施，采取必要的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间设置减振器)等措施，经建筑隔声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本次噪声不作监测。

3 环评批复要求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文件长环评工商[2017]037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 1、项目内含油废水须经隔油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项目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除异味设施及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后，由建筑物结构专用烟道排至高空排放。招租区域用于开设餐饮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3、项目内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设备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 4、使用物业提供的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
- 5、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的正常运转，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
- 6、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设置油烟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

4 验收监测考核标准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长环评工商[2015]037号）和项目环评报告表《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次验收监测对本工程污染物排放的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1、废气：《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油烟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1/844-2014)	1.0

5 监测方案

根据长宁区环保局《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监测通知单》（2017-037），审批意见，本项目进行废气监测。

5.1 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油烟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每次 4 个样品)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1/844-2014)

6 监测结果

6.1 验收期间工况

表 6-1 油烟监测期间的工况汇总表

主要设备名称	原设计运行量	验收时开启数	开启时间
Like Air-G-15 高效异 味净化器	4.2	3.9	10:00-22:00

6.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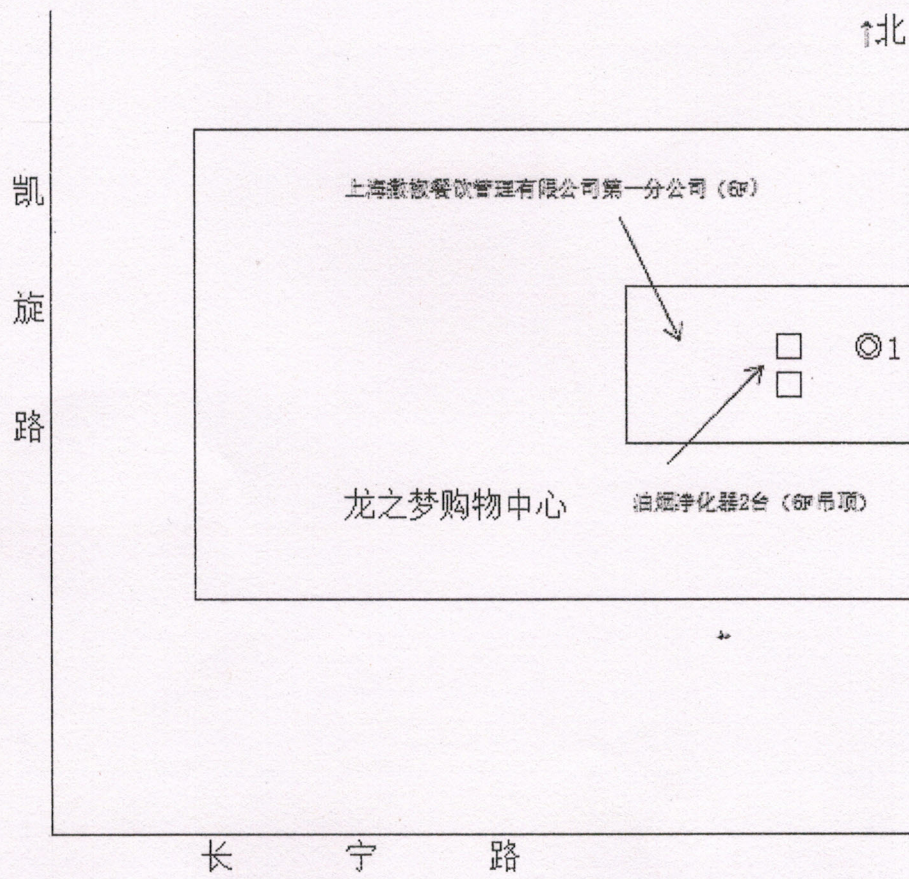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单位	油烟气净化装置出口 (◎1#)
排放高度	m	37
监测时间		2017.5.1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32×10^3
油烟气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0.6
		3.55×10^{-3}

7 结论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受上海撒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经现场勘查后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结论如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气折算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8 附图



监测点位符号示意图:
 ◎废气管道排放